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竣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竣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竣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爰審酌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

01 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、行為態
02 樣、時間間隔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應之受刑
03 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意
04 見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5 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李俊毅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3 附表：受刑人黃竣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（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）	有期徒刑3月（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）	有期徒刑3月（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）
犯罪日期	113年2月17日	113年8月7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8月9日）	113年8月9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8月7日）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20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065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065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55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832號
	判決	113年10月29日	113年11月29日

	日期		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55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832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832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2月3日	114年1月7日	114年1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86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55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557號
		編號2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		